

#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其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設置辦法」草案，共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之組織架構。(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 四、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之議事及其程序規定。(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
- 五、諮議委員之利益迴避規定。(草案第八條)
- 六、諮議委員及列席人員之保密義務與會議結論公開程序。(草案第十條)
- 七、諮議委員職權行使之獨立性。(草案第十一條)
- 八、諮議會相關人員均為無給職。(草案第十二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指就下列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相關事項之諮詢或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政策。</li> <li>二、 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調查及研究計畫。</li> <li>三、 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各種標準。</li> <li>四、 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科學技術交流。</li> <li>五、 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重大案件之處理。</li> <li>六、 其他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事項。</li> </ol>	<p>本會之任務。</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就食品科學、營養學、毒理學、醫學等之學者專家聘兼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得另遴聘兼之，其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之組成、人數及任期。</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業務，由本部部長就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p>	<p>本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與派任方式。</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p>	<p>本會開會頻率及出席人數。</p>
<p>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p>	<p>本會主席決定方式。</p>

<p>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不克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相推舉之。</p>	
<p>第七條 表決，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主席得參與表決，如不參與，為否決；可否數差一時，主席亦得參與表決，使成同數而否決。</p> <p>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p>	<p>本會表決方式。</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事項，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p>本會委員之利益迴避規定。</p>
<p>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食藥署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明定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對會議資料、委員意見或會議結論應予保密，不得洩漏。</p> <p>前項會議結論經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得由食藥署公開之。</p>	<p>本會委員及列席人員之保密義務與會議結論公開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應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p>	<p>參酌立法院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附帶決議，本會委員應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影響。</p>
<p>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會相關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